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韻潔
電話：089-343611
傳真：089-340981
電子信箱：g2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06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50060404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060404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0604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澎湖縣政府公告指定「白沙鄉講美紅土層」、「白沙鄉員
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」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；以及變更原
澎湖縣「七美鄉小臺灣」自然紀念物劃設範圍。檢附公
告、圖說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周知並依規定公開展示至少
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3月18日府授農保字第1153500410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